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诚信承诺及附件.....	12

# 1 概述

本项目为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项目占地 23341m<sup>2</sup>(2.3341公顷),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00t/d,地沟油处理规模为 10t/d,餐厨垃圾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的处理工艺,地沟油采用“物料接收+除杂+加热+离心提油”的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预处理车间、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处理及利用等。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见图 1),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起止时间;(5)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的要求。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评一次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163

发布日期：2020-02-03 16:55:31【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

#### 环评一次公示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开始，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香山公园以南、庞庄村以西、许昌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东

投资总额：10391万元

项目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23341m<sup>2</sup>，一期建设规模为100t/d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国内先进的“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沼渣沼液处理”的工艺路线，建设内容包含：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等。

####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强

咏

建设

工业

乡镇

清洁

突发

相

×

×

×

×

×

×

×

×

×

×

×

最

×

联系电话：13953176500

邮箱：chengke@albaxuchang.com

通讯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367016

邮箱：330422426@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起止时间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了解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对项目的其它意见。

调查范围内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参与上述意见的调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 图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连接为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ccfqwsy.html>，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形成以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见图 2），主要内容为（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建设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公示于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供公众查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网站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ccfqwsyc.html> 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公示截图详见图 2。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评二次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145

发布日期：2020-04-14 09:14:30【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

#### 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scsfqwsyc.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山公园以南、庞庄村以西、许昌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东，因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 3.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时

环

环

清

乡

道

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3953176500

通讯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大道瑞贝卡新天下北门B座703

电子邮箱：chengke@albaxuchang.com

####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367016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电子邮箱：330422426@qq.com

特此公告！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图 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5日在东方今报发布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见图3、图4）。东方今报是河南地区的权威、公信、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因此，东方今报上发布项目公参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 许昌供电公司 69项举措提升经营质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焦永生

4月27日,许昌供电公司启动仓储管理规范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仓库存货活动,全面摸清库存物资现状,盘活存量资源,实现库存积压物资清零,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经营质效。

仓储管理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是许昌供电公司开展提质增效69项举措之一。为进一步提质增效,许昌供电公司聚焦效率效益主线,以精益运营为导向,围绕市场增效、降本增效、改革增效、创新增效、

协同增效等6个方面制定了市场开拓、量价费损稽查、科研成果转化、存量资产清理清查等69项提质增效具体举措,全面补短板、堵漏洞、挖潜力,努力促进公司经营“质”“效”双提升,全面实现降低社会用能成本与电网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证69项举措落到实处,许昌供电公司将举措进行责任化分解,全面分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各级专业部门责任,加强专业协同和沟通,扎

实推进69项举措真正取得实效。同时,该公司建立了工作报送制度、月度例会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全面了解举措实施推进情况,准确把握举措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总结经验 and 特色做法,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此外,该公司还成立了督导组,按照时间节点每月对责任部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表扬先进、督导落后,进一步强化各部门提质增效意识,推动工作扎实推进。

## 渣土车司机命悬一线 鄢陵县消防员救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见习记者 张红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3日凌晨2时7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鄢陵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鄢陵县南关汽车站路口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一名驾驶员被困车内,伤势较重,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鄢陵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12名指战员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时20分,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一辆满载渣土的货车与另一辆满载沙子的货车相撞,渣土散落一地。渣土货车侧翻在路中央,驾驶室严重扭曲变形,驾驶员下肢被挤压在驾驶室无法脱身,右腿已经骨折,且失血较多。被困人员必须尽快救出,否则将会有生命危险。现场指挥员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先利用车载牵引装置,

将牵引钢丝绳固定在货车驾驶室前端,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以便腾出更大的救援空间。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剪断钳、撬杠等工具将卡住驾驶员的仪表盘等配件剪断。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战斗,消防救援人员默契配合,经过近30分钟的努力,终于将被困驾驶员成功救出,并交由现场医护人员救治。目前,被救驾驶员生命体征平稳,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 电动车“咬”女娃脚 禹州消防两分钟除险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2日20时40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禹州市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禹州市老范店附近,一名小女孩脚卡电动车后轮,情况十分紧急。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12名指战员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到达现场后了解到:母亲骑电动车带着2岁半的女儿出门,行驶过程中,坐在后座上的小女孩不慎将左脚卡进了电动车后轮的轮毂与减震柱之间。了解情况后,现场指挥员果断下达作战命令,一边用热毛巾民送的棒棒糖安抚小女孩的情绪,转移其注意力;一边将轮毂与减震柱之间的固定螺栓松动,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对轮毂与减震柱之间的距离进行扩张。消防救援人员默契协作,争分夺秒,仅用时2分钟便将小女孩成功救出。

因救援及时,小女孩只是皮外伤,目前已无大碍。

## 服务区匝道货车追尾 长葛消防火速救援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见习记者 张红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2日凌晨2时28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长葛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京港澳高速由南向北方向,许昌服务区匝道内货车发生追尾,车内一人被困。接到报警后,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12名指战员火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到达现场后发现:许昌服务区匝道内两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车头严重变形,玻璃碎片和汽车零件散落一地,司机左脚卡在仪表盘与座椅之间,无法脱身,且腿部、脚部多处出血,情况十分危急。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下达作战命令,将救援人员分为警戒组和救援组。警戒组协助现场交警负责在车辆来往路段设置警戒区域,保障救援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救援组人员先利用车载牵引装置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以便腾出更大的救援空间,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剪断钳、撬杠等工具将卡住右腿的汽车零配件剪断。消防救援人员默契协作,争分夺秒,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救援,终于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并交由现场医护人员救治。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www.xuchang.gov.cn/open-DetailDynamic.html?infoid=b3b38f85-9ead-4a13-bded-35006c9f8eac>, 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山公园以南、鹿庄村以西,许昌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东,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最近以及可能受影响范围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13953176500;通讯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大道魏贝卡新天下北门B座703
  7.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67016;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 特此公告!
-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许昌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www.xuchang.gov.cn/Mobile/MArticles/xscscfzwayhtml>, 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为天然气输配工程,管线涉及禹州市15个乡镇,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调压站、LNG气化站及管线周边最近以及可能受影响范围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朱保斌;联系电话:13937465928;通讯地址:禹州市颍川路东段
  7.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67016;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 特此公告!
-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许昌盈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行政章(编号为:4110007033512),法人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公告**

公司名称:民权县仁亨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  
法人:江大东  
股东:河南东泰实业有限公司,江大东,翟芳芳,北京鑫诚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民权路希邦国际家居博览城2号楼101-102商舖  
本公司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许昌基麦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41738062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宁丽可  
联系电话:18937444111  
2020年4月29日

图3 报纸一次公示

# 红旗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冯晓玉

国家卫生监督执法系统中“双随机”抽查机制是国家卫生执法系统中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国家卫生监督执法系统中2020年“双随机”任务已经下达，新乡市红旗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任务中各医疗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传染病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等工作任务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红旗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表示，要不折不扣地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以严谨的态度积极做好国家“双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同时，该所将按照“双随机”检查要求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对不合格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四级高级法官王新耀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5月12日，许昌市建安区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号“清风建安”发布消息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四级高级法官王新耀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经许昌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建安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王新耀简历

王新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河南舞阳县人，大学学历，198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5月参加工作。

1975.05—1976.03 舞阳县孟寨拖拉机站工人；

1976.03—1984.03 解放军00253部队服役；

1984.03—1992.10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1992.10—1997.12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审判员；

1997.12—2003.06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2003.06—2010.05 历任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正科级审判员、赔偿办副主任、正科级审判员；

2010.05—2018.08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审判员（其间：2016年3月评定为四级高级法官）；

2018.8 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

### 一周快讯

#### 长垣市法院助力依法行政建设

为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长垣市法院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送法进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组织旁听庭审、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多种形式，致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长法】

#### 长垣市法院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

长垣市法院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于分流、调解、确认、诉调对接全过程，吸引当事人选择在线调解，为人民群众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供更加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高质量的诉讼服务。【长法】

#### 长垣市法院普法进企业

长垣市法院组织干警深入企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常见的劳动用工、货款追讨、合同制定、商标维权、商誉维护等方面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法治诊断和分析，向企业负责人、职工发放普法宣传材料，助力企业增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长法】

#### 长垣市法院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案件质效

长垣市法院依托数字法院应用系统，对案件审理情况进行全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对案件进行催告和警示。每月召开一次审判质效推进会，就每月案件网上办案情况及已结案件纸质卷宗审查结果进行质效通报，对审判团队及员额法官每月新收、结案数及结案率进行盘点。【长法】

#### 长垣市法院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矛盾化解质效，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长垣市法院将法院工作重心向基层一线倾斜，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通过巡回办案、就地开庭、现场培训人民调解员等方法，达到以案释法、教育群众和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双赢”的效果。【杨超 张明伦】

#### 长垣市法院依托科技助力 确保司法“不打烊”

#### 遗失声明

●张蕊，刘波2014年5月在新乡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房子，两张收据遗失，票号7033014金额53565元；票号7033015金额5906元。现声明均作废。

●许昌维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

●许昌美薇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不慎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4E6JYX6，现声明作废。

●许昌晟月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不慎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4E6K32C，现声明作废。

####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xuchang.gov.cn/openDetailDynamic.html?infoId=13b38886-9e9d-4a13-f8ed-35006c6f88ac>，公众可通过下载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山公园南侧、庞庄村以西，许昌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东，因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附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xuchang.gov.cn/xxqjk2018/xxqjk/xxqjk01/201810/r20181024\\_695329.html](http://www.xuchang.gov.cn/xxqjk2018/xxqjk/xxqjk01/201810/r20181024_695329.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写书的公众意见表索取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

图4 报纸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在崔代张村和庞庄村张贴项目公参信息公告，张贴位置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庞庄现场张贴



崔代张现场张贴

图 5 项目现状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由于项目距离庞庄村较近,为进一步了解村民对项目的态度,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魏都区颖昌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了深度公众参与,进行了现场讲解,并发放部分调查问卷,征求民众意见。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站公示浏览、查阅量达 100 多次,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任何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深度公众参与现场调查期间,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村庄搬迁问题,同时对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运输线路等提出了疑问,主要收集到以下意见:

- (1) 庞庄村村民希望尽快完成庞庄村整体搬迁工作。
- (2) 项目在前期工作应由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职务部门进行论证和审批。
- (3) 规划好车辆运行路线,厂区产臭车间做好密闭处理,废渣在运输过程中要密闭运输,不出现泄漏现象。
- (4)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治理。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邀请魏都区城管局、魏都区环境保护分局、魏都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进行了协调和指导，同时邀请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庞庄村村民代表于2020年5月28日在魏都区颖昌街道办事处进行项目公众参与现场讲解，给村民讲解了项目基本情况，并发放部分调查问卷，征求公众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项目公示期间提供了公众反馈意见的调查表格式及相关途径，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事业单位、群众的任何反对意见，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企事业单位、群众均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阶段无反对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公众反馈意见全部采纳，并一一答复：

（1）根据许昌市静脉产业园规划和魏都区搬迁承诺，庞庄村在政府搬迁计划内。建议政府部门尽快落实搬迁工作。

（2）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魏都分局出具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许国土资魏分【2020】12号），目前正在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3）项目拟采用5吨和3吨全密闭的翻转式餐厨垃圾收运车辆，装、卸料均为机械操作，在厂区卸料后进行及时冲洗，做到清洁上路；可有效防止气味扩散、垃圾遗撒和滴漏。项目收运车辆主要沿天宝路、莲花大道、许继大道、新兴路-霸陵路-S237-东侧规划路从市区收运点到达项目厂区，不从庞庄村经过。生产预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臭点均进行密闭，将收集的恶臭气体采取酸碱喷淋+生物滤池+UV光催化氧化的措施进行处理；项目使用密闭车辆将存放于密闭

容器的中的沼渣和污泥进行运输，不出现泄漏现象。

(4)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见附件）。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平台（<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hnylhjkjyx.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olbhbkjy.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 评价报批前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4

发布日期：2020-06-17 11:26:18【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

###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

####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许昌市餐厨垃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公示](#)

[餐厨垃圾 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图 6 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及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5日

## 8 其他

### 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由于我公司网站尚未建成，特委托在贵公司网站发布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特此委托！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 承 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将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